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0-00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091,797,375.14	1,927,961,870.51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2,350,039.36	713,986,954.92	-1.63%
股本(股)	224,998,320.00	224,998,3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3.17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77,191,141.60	127,967,898.08	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6,915.56	-8,887,073.86	-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7,375.43	6,989,966.16	-21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3	-23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724	2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724	-3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4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48%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02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4,813.46
合计	90,525.31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9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155,788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4,011,193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3,2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美丽	936,517	人民币普通股
洪水军	7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红龄	667,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七研究所	630,08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庆长垣投资有限公司	468,178	人民币普通股
唐雄	443,510	人民币普通股
包淑清	3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37,732,812.30	89,839,668.64	53.31%	预付鑫汇风电场建设工程款及光纤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5,974,488.20	16,061,130.50	123.98%	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1,045,877.63	47,765,431.80	132.48%	鑫汇风电场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98,650,000.00	51,010,000.00	93.39%	本期新增贷款
应付票据	4,137,100.25	2,869,755.00	44.16%	支付光缆设备款
预收款项	82,064,846.90	123,744,579.68	-33.68%	预收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7,678,613.63	45,969,351.83	221.25%	本期新增往来款所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7,191,141.60	127,967,898.08	38.47%	光纤光缆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43,124,866.58	105,544,965.47	35.61%	光纤光缆收入增加
管理费用	23,850,876.26	14,682,976.56	62.44%	本期较上期增加子公司所致
投资收益	329,142.21	-1,320,091.23	-124.93%	上期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6,824.22	134,116.79	330.09%	本期获得科技基金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2,748.45	1,528.13	20366.09%	支付延期交付房屋赔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注入资产在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950万元; 2)、本次注入资产在201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425万元; 3)、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在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披露。 4)、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实施时间为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实施。 5)、如圣君科技、贝特维奥、科技园公司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则相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计入本次注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鑫茂集团按照剔除该相应公司实现净利润之后的注入资产实现净利润数额与上述第1.2条确定的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予以现金补足。	2009年度,注入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5265万元,且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鑫茂集团2009年度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已完成。 鑫茂集团2010年有关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尚在履行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0.00	-2,083.00	增长	14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增长	144.44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科技园销售将继续呈现恢复性增长,将为公司贡献较大利润。 2、去年同期光纤生产因扩产安装新生产线等原因停产一个月,影响了产量及销售。本预计报告期内,光纤生产将正常进行,并能够为公司贡献稳定且较好的利润。另外,公司光缆产业也将在二季度实现较大规模销售,并为公司贡献部分利润。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24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第七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了201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内容公告详见2010年3月23日《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2010年4月22日

7-7 审议《关于选举韩传模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选举罗智扬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选举汪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选举孙昭慧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选举杜克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以上事项中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0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一层。
五、其他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介绍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提名杜克荣、卜冬梅、唐晓峰、杜娟、张文锁、胡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韩传模、罗智扬、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鑫茂科技独立董事:沈福章、高正平、汪波
201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1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1/1 日—630 日	上年同期 2009/1 月 1 日—6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1000 万元	-2083 万元	增长 148.01%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4	-0.09 元	增长 144.4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主营业务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科技园销售将继续呈现恢复性增长,将为公司贡献较大利润。

2、去年同期光纤生产因扩产安装新生产线等原因停产一个月,影响了产量及销售。本预计报告期内,光纤生产将正常进行,并能够为公司贡献稳定且较好的利润。另外,公司光缆产业也将在二季度实现较大规模销售,并为公司贡献部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预测情况初步测算做出,不排除房地产政策调控可能对公司科技园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罗智扬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汪波,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汪波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汪波
日 期:2010年4月20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传模,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罗智扬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智扬
日 期:2010年4月20日

现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波先生简历:

汪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汪波先生简历如下:

男,1948年出生,加拿大蒙特利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MBA;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教授(博导),国家级教学名师;加拿大Montreal Concordia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访问学者;意大利Pavia大学经济学院经理学高级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访问学者。

1968年10月~1978年1月任天津和平复印厂 业务部负责人;

1982年1月~今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1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2010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提名孙昭慧、杜克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

该项提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

孙昭慧简历:

孙昭慧女士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孙昭慧女士简历如下:

女,1953年10月出生,2004年5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结业

1970年9月~1986年9月 天津工程机械厂 技术员;1986年9月~2000年9月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处长;2000年10月~今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总裁。

杜克玉简历:

杜克玉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杜克玉先生简历如下:

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2007年5月~今 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年~今 任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鑫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1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4月22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召开,经过民主选举,选举李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李建成先生简历

男,1959年7月初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经济函授大学,大专。

1978年12月~1986年10月 一商局修建公司车队 办公室

1986年10月~1991年7月 天津焊丝厂 办公室

1991年7月~1992年4月 印铁制罐厂 销售

1992年4月~2005年12月 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2006年1月至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01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周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4楼403会议室;

3、召集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二〇〇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聘请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选举杜克荣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选举卜冬梅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选举唐晓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选举杜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选举张文锁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选举胡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选举韩传模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选举罗智扬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选举汪波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选举孙昭慧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选举杜克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以上事项中具体内容已刊登于2010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一层。

五、其他

联系部门:鑫茂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 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23080182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3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罗智扬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韩传模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